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-04，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募

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7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关联监事黄权威先生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2024年度领取监事津贴2,000元/月（含税），另以营销中心经理身份领取薪酬。

7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刘仁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关联监事刘仁和先生回避表决。

监事刘仁和先生2024年度领取监事津贴2,000元/月（含税），另以安环经理身份领取薪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9,600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